

臺北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中正區延平南路街區整體形塑計畫第2階段
(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細部設計案
第2次說明會

- 會議日期：110年3月31日（星期三）
 - 會議時間：下午3時0分
 - 會議地點：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2號1樓（光復里辦公處）
 - 主持人：林副總工程司慧忠
 - 紀錄：郝樂群承辦人
 - 與會人員：如簽到單
-

與會各單位意見：

一、里長：

1. 本次說明會目的係再次傾聽及彙整案址路段居民針對延平南路街區改善計畫第2階段（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規劃意見，俾利納入後續細部規劃設計及修正之依據。
2. 考量本案已竣工路段(自北門至漢口街1段間)管障排除艱難、曠日廢時且干擾民生，本案後續第2階段（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規劃設計宜避免或減少管障遷移為宜。
3. 參酌案址前期竣工路段未充分與里民溝通及各里民需求不同致成果未盡完善。本案第2階段細部規劃設計里辦公處不預設立場，將辦理民調問卷以廣納及統合里民各項意見後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依據，提供舒適完善行人通行空間。
4. 有關延平南路61號(東一排骨)前人行道側溝排水不佳一節，將納入第2階段細部規劃設計一併改善。
5. 部分里民反映本案已竣工路段大幅改善採光需求及道路品

質，感謝市府團隊辛勞。

二、郭議員昭巖：

1. 承前次說明會再次強調本市人行道拓寬規劃及行人徒步區設置需符合適當條件，不宜冒進。本案宜參酌本市近期竣工之忠孝東路1段(自中山南路至建國南路間)人行道鋪面及側溝溝蓋更新案例，完善之規劃設計案須與案址沿線既有商圈協商研議且結合社區再造並納入周邊人行道一併改善，若兼顧沿線停車需求改善則成效更佳。
2. 案址係位處市中心區，施工規劃宜研議半半施工方式以減少交通衝擊，並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研議規劃替代道路及評估設置1條混合車道可行性。
3. 另請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停車管理工程處再行檢視施工對案址鄰近交通影響並研議該路段沿線增設汽機車停車格位可行性，俾利改善里民停車需求。
4. 本案宜針對該路段沿線交通順暢、道路照明、汽機車停車需求等各項問題辦理民調以作為細部規劃設計改善依據。
5. 請相關單位檢討延平南路61號(東一排骨)前人行道側溝排水及積水原因(檢視住戶端管線及側溝溝體)，並納入施工一併改善。

三、周議員威佑：

1. 請確認施工進場時間後回報議員服務處。
2. 請相關單位查明改善延平南路61號(東一排骨)前側溝排水不良導致積水一事，並於人行道施工時一併改善。

四、徐立信議員：

1. 案址延平南路與開封街及漢口街街口廢棄木板待清除。
2. 相關單位對案址路段停車需求問題要有配套改善規劃。
3. 相關單位對案址竣工路段停車需求問題要提出替代方案。

五、市民里民建議及提問：

1. 本案竣工路段人行道拓寬後汽機車停車格位縮減，導致該路段違規停車案例驟增。
2. 延平南路（自開封街1段至漢口街1段間）機車停車格位不足。
3. 第2階段延平南路（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既有警用停車格位設置數量多，新規劃案請評估縮減警用汽車格位及機車停車格位，增加汽車停車格位可行性。
4. 第2階段延平南路（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後續規劃設計不宜取消或縮減既有人行道。

六、新工處林副總工程司慧忠：

1. 本案後續若採納既有路型辦理規劃設計，將排除管線遷移程序、保留既有汽機車停車格位，變更既有溝蓋為化妝溝蓋與一併更新人行道路燈、人行道及車道鋪面以符合景觀一致性，預計全案工期大幅縮減為60工作天。
2. 本案會後將彙整各方意見提送3項方案選擇予案址沿線里民辦理問卷調查，該問卷調查整合後納入後續細部規劃設計參辦。

七、本府相關單位回復：

1.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本案案址路段延平南路(自開封街至武昌街間)沿線汽機車停車格位繪設已達極限。
2. 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配合辦理有關單位就案址路段路型建議及需求。

會議決議：

新工處林副總工程司慧忠：

1. 有關里民反映本案路段各項問題(側溝積水、既有路型調整及停車需求改善等)，本處將彙整議座、里民及本府相關單位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案。
2. 有關延平南路61號(東一排骨)前人行道側溝排水改善一事，請本局水利工程處配合本案後續規畫設計辦理改善事宜，
3. 本案案址路段經各方討論後將辦理民意調查問卷，藉以確認里民需求及規劃設計方向。延平南路(自漢口街1段至武昌街1段間)街區整體形塑計畫第2階段其選項(3項)如下：

方案1：維持既有道路路型(車道及人行道寬度維持現況)及汽機車停車格位，更新既有人行道溝蓋板、路燈、人行道鋪面磚及車道AC鋪面。

方案2：延續已竣工第1階段規劃路型(保留1車道規劃設計)，惟兩側人行道僅各拓寬80公分，增設直落式進水井及遷移部分管障，維持既有汽機車停車格位，更新既有人行道溝蓋板、路燈、人行道鋪面磚及車道AC鋪面。

方案3：延續已竣工第1階段規劃路型(保留1車道規劃設計)，既有人行道拓寬2.10公尺，車道寬度為5.3公尺，俟相關管線單位排除

管障後增設2側側溝及花台，移除既有汽機車停車格位另設停車彎，更新既有人行道溝蓋板、路燈、人行道鋪面磚及車道AC鋪面。

4. 本案俟彙整本次說明會相關意見完妥後，將儘速提送問卷予里辦公處辦理民意問卷調查，該問卷結論將納入後續細部規劃設計參辦。

散會時間：下午5時30分